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申請公告

本校隨班附讀課程即將開始申請，請欲申請同學留意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隨班附讀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與 9 月，每學期開學的 2 週內(本學期是 2 月 17 日至 3 月 2 日)辦理申請、並於 3 月 7 日前繳費完畢。
- 二、隨班附讀的上課時間：上學期為 9 月到 1 月，下學期為 2 月到 6 月，每門課程需上完 18 週，結訓(期末)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因為不可短期密集上課，不接受寒暑假修課申請。
- 三、隨班附讀的收費標準：學士課程收費 2,500 元/學時，碩士課程收費 4,500 元/學時，舉例說明：附讀 1 門學士課程為 3 學分/4 學時的課程費用為 $2,500 \times 4 = 10,000$ 元，即課程費用為 1 萬元，不另收雜費。
- 四、申請隨班附讀適合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先修學分，未來再考取學士或碩士班，可作為預備攻讀學位。
 - (二)補修科目及學分，取得國家考試應考資格(可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)。
 - (三)現職公務人員欲取得第二職系專長。
- 五、隨班附讀申請資格：
 - (一)不具學籍的社會人士。(有學籍的他校學生請參加『跨校選課』)
 - (二)申請修習學士與副學士程度之學分班要 **已具備報考大學或專科之資格或年滿 18 歲以上。**
 - (三)申請修習碩士程度之學分班要 **已具備報考碩士之資格。**(應屆在校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還不符合資格，請勿申請隨班附讀。)
- 六、隨班附讀的課程網址：<https://nmsd.ncut.edu.tw/wbcmss/Query/CourseView>
- 七、隨班附讀學員退費申請：自開班上課日起算上課未逾 1/3(6 週)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額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 1/3(6 週)申請者，不予退還。
- 八、隨班附讀在本校的申請流程：查課程→填好申請表→開學第一週上課時間去上課→確定想上這門課，請授課老師簽名(授課老師為維護在校生權益，也可能不會同意隨班附讀)→授課老師同意後帶申請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身分證影本到國秀樓 1 樓推廣部繳交。**上課費用於該學期加退選(2 月 17 日至 3 月 2 日)截止日起 1 週內繳費，始完成隨班附讀程序。**
- 九、本部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，如無法到辦公室繳費時，請先將此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同意簽章後，掃描或拍照郵寄至推廣部社區推廣組曾小姐信箱：yaling0321@ncut.edu.tw，承辦人將與您聯繫。
- 十、若有其他隨班附讀問題，歡迎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來電洽(04)23924505、分機 7857，推廣部社區推廣組曾小姐。
- 十一、相關申請表請參考下一頁填寫，謝謝您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申請表(不具學籍)

學員資料					
姓名		手機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證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(必繳資料，請務必檢附)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課程資料					
開課系所		科目名稱			
開課代號		開課班級		學分/學時	_____學分/_____學時
開課教師資料					
授課教師		連絡電話		E-mail	
任課教師是否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		
※該課若有開不成的擔憂，請老師勿接受隨班附讀之申請※					
開課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			推廣部主管核章：_____		
注意事項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員申請學分班隨班附讀申請前，請先詳讀本校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。 2. 申請隨班附讀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2周內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本部受理並確認資格後，學員最遲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起1週內繳費，始完成隨班附讀程序，且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本部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，如無法到辦公室繳費時，請先將此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同意簽章後，掃描或拍照郵寄至推廣部社區推廣組曾小姐信箱：yaling0321@ncut.edu.tw，承辦人將與您聯繫。 3. 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有學籍，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 4. 隨班附讀人數：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，每班以六人為限。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每班以五人為限。 5. 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(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、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)，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有關後續之學分抵免認定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 6.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佈為依據，如有調整，學員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 7.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 8. 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附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 9. 符合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辦法資格者，須於報名申請時提出，報名完成後不予以追認。 10. 各科目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，若該科目報名人數達專班開課人數時，則另行通知學員以專班開辦方式上課。 					